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1)/L.9
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 7(c)(一)

通过《公约》的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和方案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9 年预算和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2 条第 2(g)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为其活动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核定方案和预算，并为其筹资作出必要安排，

审议了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在文件 ICCD/COP(1)/3/Add.1 中所提 1998 — 1999 两年期第二年(1999 年)方案概算，并考虑到文件 A/AC.241/46 和 A/AC.241/65，

1. 核准 1998 — 1999 两年期第二年即 1999 年在公约之下用于下列目的(不包括会议服务费用)的核心预算：

1999 年开支
(按千美元计)

一、常设秘书处经管的方案

决策机构

行政指导和管理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促进执行和协调

对外关系

行政和系统支助

行政间接费用

小 计

二、周转金储备

总 计

2. 注意到用以抵补上文第 1 段核准的开支的捐款概算如下：

1999 年捐款
(按千美元计)

一、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二、行政间接费用的分配

3.(a) 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3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如何决定，考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仍保持目前联合国方案预算中为公约服务的临时秘书处的安排，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当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b) 注意到请联合国大会准予供资的 1999 年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937,800 美元外加行政间接费用；以及如大会不同意这一请求，则有关费用将向缔约方收取。

4. 核准 1999 年核心预算项下常设秘书处人员编制如下：

1998 年员额

一、专业及以上类

负责人

D-2

D-1

P-5

P-4

P-3

P-2

小 计

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总 计

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任何拟对公约的 1999 年预算——包括方案开支、间接费用和抵补捐款——作出的调整，同时特别顾及常设秘书处具体地点确定后作出的修订。

6. 授权常设秘书处负责人可在第 1 段第一部分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转拨，累计最高额限为特定年度这些经费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但在此过程中，任何经费项目的金额的削减幅度不得超过 25%。

7. 确定普通基金内保持的周转金储备应定为核心预算的——，包括间接费用。

8. 忆及按照财务细则第 14 款，1999 年的捐款应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每一缔约方应于捐款之前尽可能提前把捐款意向和捐款的预计日期通知常设秘书处负责人。

9. 请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按照第 2 段注明的估计捐款额及时和全额缴纳上文第 1 段核准的财务开支捐款，适当考虑到对这些估计额所作的任何修正。

-- -- -- -- --